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伦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 14701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；2015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5]1 号），详细情况分别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和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。

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对科伦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经查明，科伦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（一）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

科伦药业为运作抗生素中间体项目，设立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宁生物”）。为解决川宁生物开展经营的原材料、能源等配套问题，

科伦药业董事长刘革新通过安排他人设立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久易”），并安排成都久易收购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辉淀粉”）和伊犁伊北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北煤炭”）。刘革新作为科伦药业董事长，可以对成都久易、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、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。

科伦药业子公司川宁生物于 2012 年 7 月与恒辉淀粉签订《采购合同》、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与伊北煤炭签订《煤炭供应协议》以及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与成都久易签订《发电机组购买协议》的《补充协议》，分别涉及金额 3.90 亿元、0.64 亿元和 2.22 亿元，分别占科伦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7%、0.82% 和 2.52%。上述合同涉及金额巨大，占科伦药业净资产比例较高，对科伦药业的资产、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，且均属于关联交易合同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，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。

（二）科伦药业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重大遗漏

基于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、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，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（川宁生物和新疆科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与成都久易及其子公司（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）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.88 亿元和 6.14 亿元，分别占科伦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98% 和 7.84%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六条第（六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07 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2 年修订）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科伦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。科伦药业未依法履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

科伦药业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和该条第二款所述“未

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,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对科伦药业的违法行为,时任科伦药业公司董事长刘革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时任董事、总经理程志鹏,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潘慧,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思川,时任董事赵力宾、高冬、于明德、武敏,时任独立董事张强、刘洪、罗孝银、张腾文,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冯伟,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熊鹰,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,四川证监局决定:

1. 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,并处 60 万元罚款;
2. 对刘革新给予警告,并处 30 万元罚款;
3. 对程志鹏、潘慧、刘思川、冯伟、熊鹰给予警告,并处 20 万元罚款;
4. 对张强、刘洪给予警告,并处 5 万元罚款;
5. 对赵力宾、高冬、罗孝银、于明德、武敏给予警告,并处 3 万元罚款;
6. 对张腾文给予警告。

二、公司的说明

1. 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,将以此为戒,今后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、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接受四川证监局的行政处罚,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3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,具体情况见公司关于公开致歉会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3日